

苗栗縣南庄鄉發放重陽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南鄉民字第101000578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南鄉民字第1020014906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南鄉民字第1130006182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南鄉民字第1130010188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南鄉民字第1150005604A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照顧老人生活、貫徹老人福利政策，增進老人福祉，具體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- 第二條 發給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（含）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，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（含）前已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（現今設籍於本鄉）。年滿八十歲以上加發禮金應設籍本鄉滿三個月以上。
- 第三條 發放標準：
六十五歲（原住民五十五歲）以上每人發放新臺幣壹千元整，並與苗栗縣政府聯名發放。
八十歲至九十九歲每人加發新臺幣壹千元整；一百歲以上每人加發新臺幣九千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所需名冊由苗栗縣政府提供，且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必要時得由苗栗縣政府及本所指派專人發給。
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加發資格名冊由本所函請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造。
-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。但本所加發禮金得視情況指派專人發給現金。
前項現金領取應由本人為之，但若因故須由他人代為領取者，應於發放名冊註明代領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並註明與本人之關係，並加蓋村幹事及村（鄰）長二人以上證明人之簽章。
- 第六條 符合領取資格之鄉民，未於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，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；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視財源狀況辦理（戶籍設於水源保護區內之鄉民得由水庫回饋金支應）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